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苏文勇、赵美云: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广东连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已经生效的(2023)粤1825民初597号民事判决,你需偿还借款400000元及计至2024年2月29日利息14495.5元,后续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全部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承担受理费3710.16元、执行费6171.08元,你至今未履行该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经查,你们共同共有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朝阳花苑四座首层第2卡有商铺一间,现需对该不动产进行拍卖,以清偿上述贷款。经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评估,评估价为329063.96元,起拍价为230344.77元,在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2025年2月25日)。如你对上述评估方式、评估价以及起拍价有异议,可在2025年2月7日前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对评估方式、评估价以及起拍价无异议,本院将依法拍。

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